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选举邱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邱丽丽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任期一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邱丽丽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屋世安物联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法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